

# 海南铜鼓岭发现13种新记录物种

## 包括鸟类8种爬行类5种

南国都市报8月14日讯(记者 谭琦 实习生 徐梦嘉)记者从海南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获悉,在今年开展的保护区动物资源调查工作中,调查人员已发现保护区新记录种13种,包括鸟类8种,爬行类5种。

据悉,今年海南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协同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及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了保护区动物资源调查工作。调查人员首次在保护区内发现白斑军舰鸟、哀鳞趾虎、半叶趾虎、古氏草蜥、紫沙蛇等陆生脊椎动物,刷新了保护区物种记录。

此外,保护区和省环科院等工作人员在保护区范围内共发现翻石鹬、橙头地鸫、鳞头树莺、巨嘴柳莺、白腹鹇、赤腹鹰6种鸟类,以及海南尖喙蛇1种爬行类,均为保护区首次记录。截至目前,调查人员已发现保护区新记录种13种,包括鸟类8种,爬行类5种,其中翻石鹬、白腹鹇、赤腹鹰、白斑军舰鸟为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他物种均被列入《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半叶趾虎。(海南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供图)

海南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陆域面积仅8.45平方公里,但是有效保护了海南岛最北缘的热带滨海雨林生态系统,为众多野生动植物提供了宝贵的生

境,使它们得以繁衍生息。

物种新记录的不断涌现,反映了铜鼓岭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下一步,保护区将继续协同海南省环境科



白斑军舰鸟。



哀鳞趾虎。

学研究院等科研人员深入开展调查工作,全面摸清保护区野生动物分布情况,进一步完善保护区野生动物的基础数据。

## 2024 年海南环保世纪行活动启动

南国都市报8月14日讯(记者谭琦 实习生徐梦嘉)8月14日至15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2024年海南环保世纪行活动。此次活动围绕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以“同饮一江水,共护母

亲河”为主题,走进海口、澄迈、定安等市县,调研南渡江流域生态保护、水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情况。

据悉,此次活动将结合8月15日全国生态日,通过宣传贯彻实施《海南省

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做法、经验,曝光存在的典型问题,提高公众对环境保护的认识和参与度,促进全社会形成保护海南“母亲河”的浓厚氛围,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2021年-2023年 海南审理各种 环境资源案件2388件

南国都市报记8月14日讯(记者林文泉 实习生 李彤颖)14日,海南高院发布《海南法院环境资源审判(2021—2023)》,期间审理各种环境资源案件2388件,其中环境资源刑事案件883件,环境资源民事案件134件,环境资源行政案件1188件,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127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56件。

在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中,海南法院坚持严格司法,持续保持对非法采砂、涉野生动物、涉林木犯罪的高压态势。海南法院坚持改革创新,形成海南法院“1571”环境资源审判布局:即1家高级法院、5家中级法院、7家基层法院和1家专门法院,负责集中管辖全省环境资源案件。持续深入开展“恢复性司法”,三年来共补种树木10152株,增殖放流鱼苗1940773尾,修复土地314.23亩,认购碳2800吨。

##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首个生态修复基地落地

南国都市报8月14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李彤颖 通讯员 崔善红 潘冰心)14日,在第二个全国生态日到来之际,海南高院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林业局等4家单位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鹦哥岭片区联合签署《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共建协议》,共同栽种基地首批树苗,标志着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首个生态修

复基地正式落地。

基地位于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鹦哥岭片区一般控制区内,专门用于开展破坏国家公园森林资源的异地生态修复,将有效解决国家公园涉林违法犯罪案件及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无地“补植复绿”的问题,扩宽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履行方式,有利于实现“异地补植、恢复生态、总量平衡”的司法修复效果。

近年来,海南法院通过恢复性司法举措,共补种树木10152株,修复土地314.23亩,认购碳2800吨。下一步,海南法院将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追究和执行力度,积极发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修复基地生态修复、巡回审判、法治宣传、警示教育的功能作用,为构建生态一流、绿色低碳的海南自贸港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 城事播报

### 我省加强医疗机构安全秩序管理

## 保护医患人身安全 营造良好诊疗环境

南国都市报8月14日讯(记者王洪旭 实习生陈龙)8月13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公安厅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安全秩序管理的通告》,要求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等,有效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有力保护医患人身安全,营造良好诊疗环境。

该《通告》指出,患者在医疗机构就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患者及其家属应当自觉遵守医疗机构安全秩序管理制度。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坚持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

宗旨,以人民生命健康为中心,严格执行医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诊疗技术规范,切实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加强患者安全管理,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根据需要在主要出入口或重点区域出入口实施安全检查,严防禁止、限制携带物品进入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应当设置限制携带物品临时寄存处,为急危重症患者设置安全检查绿色通道。

所有进入医疗机构的人员应当主动接受并配合安全检查。因身体或其他特

殊原因不适宜接受设备安全检查的,应当接受人工安全检查。人工安全检查应当保护被检查人员的隐私,对女性人员进行人工安全检查时,应当由女性安全检查人员进行。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发现扬言实施暴力、多次无理缠闹、醉酒吸毒、有肇事肇祸风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高风险人员时,要及时提醒医务人员,并采取应对措施,必要时报告公安机关。对在医疗机构内威胁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 东方有机废弃物循环利用 中心将竣工 每年可处理 30万吨有机废弃物

南国都市报8月14日讯(记者 李绍远)东方市有机废弃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2、3、4号生产厂房已建成,1号综合办公楼正在进行内部装修,项目建设已进入最后冲刺阶段。

东方市有机废弃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占地面积超过3万平方米,总投资1.2亿元。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处理秸秆、瓜藤、枯枝、落叶和杂草等30万吨有机废弃物,不仅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还有助于解决农业面源污染问题。